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股票简称: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　编号:2018-05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未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季度报告提出异议。

3、公司负责人陈来泉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勇会女士、会计机构负责人朱运绍先生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722,433,511.83	9,166,651,419.95	6.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486,724,504.64	4,455,660,347.91	0.7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51,571,362.44	-7.06	2,514,146,702.00	-7.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4,750,074.95	-42.43	268,708,577.73	-38.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4,565,478.21	-50.18	184,093,064.57	-56.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2,754,382.20	-28.83	515,103,880.63	-18.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99	-42.46	0.2487	-38.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99	-42.46	0.2487	-38.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	下降了1.11个百分点	5.96	下降了3.98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76,536,196.78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1,569,536.1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2,960,694.1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合 计	121,066,427.09	
减:所得税影响数	28,056,997.68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	8,393,916.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非经常性收益合计	84,615,513.16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一)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2,432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股)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年年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9	163,092,397	0	—	—
韶关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43	155,949,490	0	—	—
深圳日昇创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1	83,279,302	0	质押 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	83,279,302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6	52,469,500	0	—	—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4	16,629,750	0	—	—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3	16,529,796	0	—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9	160,715,23	0	—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华资1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25	13,502,853	0	—	—
诸毅	境内自然人	0.78	8,380,000	0	—	—
葛万来	境内自然人	0.63	6,849,041	0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年年	163,092,397	人民币普通股	163,092,397
韶关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55,949,490	人民币普通股	155,949,490
深圳日昇创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3,279,302	人民币普通股	83,279,302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52,469,500	人民币普通股	52,469,500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629,750	人民币普通股	16,629,750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16,529,796	人民币普通股	16,529,79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0,715,23	人民币普通股	160,715,23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华资1号单一资金信托	13,502,853	人民币普通股	13,502,853
诸毅	8,3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380,000
葛万来	6,849,041	人民币普通股	6,849,04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前海人寿一海利年年、前海人寿一自有资金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的诸毅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380,000股,期末数与期初数相比无变化。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额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26,622,230.90	233,667,287.58	92,954,943.32	39.78	主要原因是为下月初支付部分贷款及利息储备资金。
预付款项	177,604,101.22	109,424,463.82	68,179,637.40	62.31	主要原因是公司贸易业务预付煤炭、钢材货款,绿洲生态公司、华丽达公司预付浆板款增加。
在建工程	828,356,034.49	381,774,146.98	446,581,887.51	116.98	主要原因是公司水电企业孟洲坝电厂增效扩容项目投资增加、子公司新丰旭能公司二期扩建投资增加、子公司绿洲生态公司延伸产业链及绿洲新丰生态公司项目投资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18,852,968.14	37,667,700.50	-18,814,732.36	-49.95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兑付了去年绩效考核工资。
应交税费	72,213,083.16	29,505,547.62	42,707,535.54	144.74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末公司应交未交增值税及所得税比年初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0,183,318.00	351,784,922.00	-181,601,604.00	-51.62	主要原因是公司偿还了到期银行债务。
长期借款	2,496,356,869.00	1,746,145,078.00	750,211,791.00	42.96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公司增加项目贷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9,348.05	167,856.04	61,492.01	36.63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公司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234,254.89	157,308.72	76,946.17	48.91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公司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增加。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额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管理费用	129,286,613.26	97,508,419.82	31,778,193.44	32.59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同比新增合并范围华丽达公司、绿洲新丰公司及翁源致能公司等使管理费用增加,公司职工薪酬同比增加,以及综合利用企业桑梓公司停工损失增加。
研发费用	30,524,395.14	17,059,532.81	13,464,862.33	78.93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制造企业研发投入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2,469,668.87	-8,246,638.43	5,776,969.56	70.05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冲回的减值准备减少。
投资收益	-	3,313,391.59	-3,313,391.59	-	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有处置子公司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76,541,584.79	-	76,541,584.79	-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政府征用了公司所属分公司孟洲坝电厂土地及其附属建筑物产生收益和子公司宏大公司处置资产产生收益。
其他收益	32,788,452.34	-	32,788,452.34	-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同比增加,以及递延收益按照准则转入同比增加。
营业外支出	4,182,373.66	8,225,018.05	-4,042,644.39	-49.15	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损失较多。
所得税费用	87,761,680.93	136,815,299.39	-49,053,618.46	-35.85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水电企业因降雨量减少,收入大幅减少使得利润总额减少,相应所得税费用减少。
净利润	278,099,743.19	444,573,783.17	-166,474,039.98	-37.45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水电企业因降雨量减少,收入大幅减少使得利润总额减少,相应净利润减少。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8,708,577.73	434,631,081.23	-165,922,503.50	-38.18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净利润减少,相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275,914.48	37,651,286.21	17,624,628.27	46.81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收到的出口退税同比增加。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4,746,656.47	262,740,544.67	-97,993,888.20	-37.30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所属水电企业收入下降,相应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支付减少。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927,261.66	67,190,605.34	27,736,656.32	41.28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所属企业湾头公司支付了代管资金、公司付现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以及相应保证金支付增加。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额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843,505.13	-1,843,505.13	-	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公司处置子公司收到投资收益。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3,863,288.69	217,381.74	93,645,906.95	43,079.01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收到政府征用公司所属分公司孟洲坝电厂土地及其附属建筑物资金以及子公司宏大公司处置资产收到资金。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639,315.73	-639,315.73	-	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公司处置子公司收到资金。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7,301.03	16,180,791.22	-12,993,490.19	-80.30	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收到水电企业增效扩容改造资金较多。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2,751,176.25	299,786,988.23	372,964,188.02	124.41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子公司绿洲生态公司延伸产业链及绿洲新丰生态公司、新丰旭能公司、翁源致能生物质公司项目建设支付投资同比增加。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142,700.00	118,000.00	16,024,700.00	13,580.25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购买控股子公司新能源经营公司小股东股权支付的资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350.00	-	131,350.00	-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子公司金源公司、汇新公司筹建期间支付资金。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600,000.00	1,586,200.00	16,013,800.00	1,009.57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子公司收到小股东投资同比增加。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31,116,290.19	1,127,401,372.13	1,003,714,918.06	89.03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取得项目借款增加。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24,254,120.83	593,226,989.36	1,031,027,131.47	173.80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公司偿还到期借款增加。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50,000.00	-1,050,000.00	-	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发生债券担保费,本报告期无此业务。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1,425.02	-269,927.93	651,352.95	241.31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汇率变动使外币货币资金产生汇兑收益增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784,932.20	574,090,035.17	-469,305,102.97	-81.75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流出资金同比大幅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要事项为全资子公司韶关市银岭经贸发展有限公司起诉北京北化维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的合同纠纷案,该案进展情况如下:

诉讼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进展	诉讼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全资子公司韶关市银岭经贸发展有限公司起诉北京北化维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的合同纠纷案	2,784.27	否	处于一审审理阶段	不适用	不适用	2018.1.6	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 时间	承诺完成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分置改革承诺	公司相关管理人员	股份限售承诺	相关管理人员在股票二级市场上购入公司股票,所用资金额度不低于相关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总额的15%。	2006年2月23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收购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前海人寿和钜盛华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前海人寿和钜盛华于2015年12月16日发布的收购报告书,承诺将在前海人寿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将保证与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同时对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作出相关承诺	2015年12月16日	前海人寿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前海人寿和钜盛华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来泉
2018年10月30日

股票简称: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编号:2018-056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0月30日在公司18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

(四)会议由董事长陈来泉主持。

(五)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全体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翁源致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翁源生物质能发电一期及二期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翁源致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翁源生物质能发电一期及二期项目的对外投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修订《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决定对《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下称《财务管理制度》)修订如下:

《财务管理制度》第六条原为:“会计人员必须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对于新聘任的刚毕业大学生,应在一年内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会计人员的工作岗位设置和安排必须遵守内控制度要求有计划地进行岗位轮换。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现修订为:“会计人员的工作岗位设置和安排必须遵守内控制度要求有计划地进行岗位轮换。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财务管理制度》作上述修改后,其它内容不变。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修订《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4年至2017年,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财会[2014]14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等《企业会计准则》,对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按照上述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决定对《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管理制度》(下称《会计核算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内容为《会计核算管理制度》第三条第一款“公司确定会计科目名称及代码的法定依据”、第五条第四款“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第五条第六款第三点第二小点“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的折算和列示”、第五条第七款“金融工具”、第五条第八款第二点“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第五条第十款“长期股权投资”、第五条第十八款“政府补助”。

《会计核算管理制度》作上述修改后,其它内容不变。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修订《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决定对《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下称《内控办法》)修订如下:

1、《内控办法》第十六条第一大点第二小点原为:

“2、定性标准

(1)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可考虑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①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② 财务报告重大差错更正;

③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④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核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现修改为:

“2、定性标准

(1)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可考虑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①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② 公司未按规定程序更改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③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④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核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内控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大点第二小点原为:

“2、定性标准

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的定性标准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

(1)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可考虑认定为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

①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②重大决策失误,导致公司发生重大损失;

③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省级以上机构处罚;

④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⑤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可考虑认定为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

①决策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

②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③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④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可考虑认定为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

①决策效率不高;

②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③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各基层企业根据自身情况确定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一般缺陷的认定标准。”

现修改为:

“2、定性标准

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的定性标准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

(1)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可考虑认定为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

① 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②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③ 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

④ 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⑤ 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波及面广;

⑥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⑦ 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2)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可考虑认定为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

①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

②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③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④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⑤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可考虑认定为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

①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②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③ 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④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各基层企业根据自身情况确定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一般缺陷的认定标准。”

《内控办法》作上述修改后,其它内容不变。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

股票简称: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编号:2018—058

关于控股子公司翁源致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翁源生物质能发电一期及二期项目的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为拓展生物质能发电业务,扩大生物质能产业规模,提高经营效益,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7年9月6日、2017年9月26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翁源县人民政府签订生物质发电项目投资合同书的议案》、《关于成立翁源生物质能发电项目公司的议案》。

2018年1月,公司委托的中介机构编制形成了《韶能集团翁源生物质发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了翁源生物质能发电一期项目及二期项目(下称“一期项目”、“二期项目”,每期项目装机3万千瓦,两期项目装机合计6万千瓦)具体实施金额等内容。2018年9月5日、9月17日,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分别出具了一期项目、二期项目的书面核准批复。

为加快发展生物质能发电业务,公司控股子公司韶能集团翁源致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下称“致能公司”)拟投资建设一期项目及二期项目。一期项目和二期项目的投资概算分别为40,851万元、21,908万元。

(二)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致能公司基本情况

(一)致能公司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韶能集团翁源致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1月23日

3、注册地点:翁源县官渡镇翁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大楼二楼7号办公室

4、法定代表人:杨堂新

5、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万元

6、经营范围:能源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及持股情况:公司、韶关市万夏商务有限公司为致能公司的股东,持有致能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为80%、20%。

8、与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基本财务信息

截止2018年9月30日,致能公司总资产1,485.16万元,负债总额45.21万元,净资产1,439.95万元。2018年1至9月,致能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10.05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公司生物质能发电业务概况

公司现有在运营的生物质能发电厂2座,分别为韶关日昇生物质能发电厂(装机2×3万千瓦)和新丰旭能生物质能发电厂(装机2×3万千瓦),两座电厂分别于2014年7月初、2017年3月22日投入商业运行;在建新丰生物质能发电扩建工程项目(装机2×3万千瓦)。目前,两座电厂的发电机组稳定运行,燃料供应充足,为公司带来了新的利润增长点。

2018年前三季度,公司生物质能发电企业累计实现售电收入38,051.90万元、利润总额6,000.36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四、一期及二期项目概况

(一)建设规模及机组选型

一期项目与二期项目的建设规模均为3万千瓦,每期项目按照1台130t/h高温高压生物质能燃料锅炉的性能要求,拟配置1台30MW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及相应辅属设施。

(二)厂址情况

一期项目与二期项目均位于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利龙工业园区内。

(三)燃料供应

根据燃料调研情况,结合公司已运营生物质能发电厂的燃料供应模式分析,一期项目与二期项目燃料来源丰富、供应充足,能满足发电机组的正常稳定运行。

(四)项目建设期及投资概算

一期项目及二期项目的建设期为1年,两期项目的投资概算分别为40,851万元、21,908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及致能公司自筹。

五、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为了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逐步减少公司经营业绩对水电业务的过度依赖、提升盈利能力,公司有必要投资一期项目与二期项目。通过发展生物质能发电业务,公司产业规模不断壮大,经营效益不断提升。

(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生物质能属于清洁可再生能源,发展生物质能发电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经营战略发展方向。

2、生物质能发电享受优先上网政策。

3、生物质能发电产业的经济效益较好。

六、本次对外投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

公司投资一期项目与二期项目的目的,是为进一步拓展公司清洁可再生能源,做强做优能源业务。

(二)风险

生物质能属于清洁能源,生物质能发电享受优先上网政策,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生物质能燃料的供应情况对生物质能发电厂效益的充分发挥带来一定影响。对此公司拟采取以下对策:根据燃料调研情况,借鉴公司已运营生物质能发电厂的燃料供应模式及经验,做好项目燃料收储运等各项工作,拓展燃料收集渠道,确保燃料供应充足,满足发电机组的正常稳定运行。

(三)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将进一步壮大公司清洁能源产业规模、优化产业结构、增强发展后劲、提升经营效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ST昌鱼　公告编号:2018-029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1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1月15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华普国际大厦17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1月15日

至2018年1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转让花马湖上湖水面使用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8 年10 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75	ST昌鱼	2018/1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登记时间:2018年11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5:30

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华普花园D2503

六、

其他事项

A、会期半天,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B、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华普国际大厦十七层,邮编100020,联系电话010-84094197,传真010-84094197;

C、联系人:樊国红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转让花马湖上湖水面使用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0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74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并及时展开了核查。现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答复并公告如下:

1、请补充披露你公司拟挂牌出售银座村镇银行股权的具体原因,相关股权的取得时间、方式、成本;

回复:公司于2010年3月9日参与投资设立浙江三门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初始投资金额为4,125,000元,投资比例为4.125%。目前公司专注主业,本次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参股公司浙江三门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125%股权,拟剥离与主业无关资产,盘活资产,为主业提供资金支持。

2、请补充披露你公司拟挂牌出售上述房产的具体原因,房产取得时间、方式、成本、主要用途,本次房产出售是否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并结合上述因素进一步分析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回复: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持有的北京、上海、南宁等地房产,上述房产(除哈尔滨外)原作为员工住宿及办公用途购入(哈尔滨道里区光华小区29栋3单元2层2号是由客户抵货款计入),该几处房产取得时间与发证时间基本一致,由于使用效率不高,空置率较高,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充分盘活资产,拟出售该几处房产。本次房产出售对公司正常经营不产生影响,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所在地	建筑物名称	用途	发证时间	原值	评估值	账面净值	预计相关税费	预计处置利润
1	哈尔滨	道里区光华小区29栋3单元2层2号	员工宿舍	20040308		54.45	5.00	25.00	24.45